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總行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行繕字第 1136003389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行「桃園、竹北、竹南、頭份分行及林口機房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招標事項。

依據：本行「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工程地點：

- (一)桃園分行：桃園市桃園區中華路 99 號。
- (二)竹北分行：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28 號。
- (三)竹南分行：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 29 號。
- (四)頭份分行：苗栗縣頭份市信義路 90 號。
- (五)林口機房：新北市林口區忠孝路 597 號。

二、廠商資格：

- (一)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站查詢具合法登記之事業。
- (二)具有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
- (三)並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電器承裝業(E601010)(需檢附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應附證件詳營繕工程招標須知第八條第一款規定。

三、購領投標文件日期及地點：113 年 5 月 27 日 17 時前，倘遇特殊原因(如：颱風過境)，順延至次營業日 17 時前，至本行行政管理處營繕科(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6 樓)領取，並酌收工本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四、投標方式：採現場投標。

五、開標日期及地點：113 年 6 月 4 日上午 10 時 00 分在本行總行 14 樓會議室(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倘遇特殊原因(如：颱風過境)時，本行得擇期開標並另行通知。

六、押標金：投標廠商應以不少於第 1 次報價總額 10%作為本案押標金（限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或臺灣銀行各營業單位所簽發抬頭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之本行支票）。

七、其餘詳如本行投標須知(或電洽 02-2559-7171*2874)。